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王思佳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蕭育涵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提起抗告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達

法 官 李宇銘

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沛晴